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140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犹振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相胤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6938号民事判决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相胤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136号龙庭·林清园小区16栋6层3单元601跃层(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4308631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
审 判 员 翁立臣

审 判 员 吐尔逊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哈布努

